

评价小组的主要职责包括：确定和审查本专业毕业要求各指标点和相关支撑课程的合理性；确定各指标点支撑课程的权重值；制定和审查评价方法；收集数据，实施评价，撰写报告，提出持续改进要求。

第十三条 评价方法

二级学院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小组对院属各专业制定的毕业要求进行合理的分解，一般可分解为2-6个能反映毕业要求本质、较具体和评价性强的指标点。根据各指标点适用的评价方法，使用适宜的评价方式进行评价。

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可采用多种评价方式进行，但一般应包括定量的课程考核成绩分析法。毕业要求分解的每个指标点应该由2-6门课程支撑，每门课程按照对指标点贡献度的大小分配合理的权重，支撑权重值之和为1。对课程考核成绩进行评价以计算出“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值”，再依据计算出的“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值”和相应课程的支撑权重，计算出“毕业要求达成度”。最后，将该计算结果与制定的合格标准进行比较，进而得出支持毕业要求达成情况的评价结果。

第十四条 评价周期

专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每年进行一次，确保对每一届毕业生都进行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评价结果形成“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记录文档，要求评价记录完整、可追踪。

第十五条 评价结果及运用

各专业对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结果进行分析和比较，找出教学环节、课程体系的弱点，进行必要的整改，从而保障各个教学环节、课程体系、教学大纲均能围绕毕业要求达成这个核心任务来实施。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记录和分析报告由学院存档。评价结果作为专业对毕业要求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

第十六条 评价依据

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以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为依据。课程目标达成度评价是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的基础，其可靠性和合理性决定毕业要求达成度评价是否合理和可信。

第十七条 评价主体和评价责任人